

2025 年道路施救清障服务合同

甲方： 德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JXCXZF-2025-DT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违章车辆清障、事故车辆施救

二、合同金额

收费明细：

类型	城区价格(元)	城区外价格(元)
摩托、电动二轮	49.5/辆	49.5/辆
摩托、电动三轮	49.5/辆	49.5/辆
轿车	257.4/辆	396/辆
小型货车（空车）	297/辆	495/辆
小型货车（重车）	496/辆	594/辆
大型货车、客车（空车）	594/辆	792/辆
大型货车、客车（重车）	792/辆	1188 辆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时间：2025年4月-2026年3月。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预付50%，剩余款项在项目完成后根据验收单和服务项目全年完成质量及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全年支付总价不超过100万）。

六、验收：

- 1、项目验收有甲方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 2、乙方应该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交施救清障台账等作为验收的资料。
- 3、项目验收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向采购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进行验收，采购方应批准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服务要求：

- 1、乙方需提供全天24小时的清障施救服务，接到服务要求后10分钟内必须出发；
- 2、清障施救过程中必须服从现场交警指挥；
- 3、乙方需建立施救清障台账：登记车辆车牌、车型、施救（清障）日期、地点等信息。
- 4、以单谈文件第7页“第二条：协商内容及需求”作为考核标准，乙方每次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否则委托民警可以拒绝在委托单上签字，每季度大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八、人员设备要求：

- 1、至少有2辆以上的专业施救车辆，实际工作中需要超出2辆的，乙方应满足要求；每辆车至少配备一名有5年以上道路施救经验且有A2驾驶证的专职驾驶员，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 2、事故车、违法违章车辆必须拖放至交警大队指定停车场；



- 3、乙方提供的专业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行驶证，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服务；
- 4、保证车况良好并在车中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桶、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等）及通讯工具；
- 5、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
- 6、到达现场的作业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清障施救工作；
- 7、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操作技能培训、着装整洁、驾驶车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证件。
- 8、驾驶员不得饮酒驾车、施救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规、不得向服务对象另行收费。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接到服务要求后10分钟内必须出发。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工作人员劳动纠纷、人身安全和伤病残等方面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供项目验收资料造成延期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由于上级部门政策性变动等因素，需要终止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限按实结算。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德清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自然人本人签字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盖章）：

德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乙 方（盖章）：

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日